

青 岛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文 件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退役军人发〔2021〕7号

关于建立退役军人劳动维权双向联动 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退役军人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退役军人劳动纠纷，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退役军人劳动维权双向联动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

心，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大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力度，有效化解劳动纠纷矛盾，快速查处违法侵权行为，形成部门间优势互补、效能衔接的整体合力，开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新局面。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退役军人劳动保障合法权益作为重中之重。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协同配合，畅通维权渠道，积极回应退役军人诉求，实现退役军人劳动维权及时便利、优质高效；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退役军人劳动纠纷规律特点，创新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有效化解退役军人劳动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建立双向联动机制

（一）建立会商协作机制。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会商协作，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退役军人劳动纠纷中的疑难问题，充分发挥双方职能，实现优势互补，为退役军人劳动纠纷开辟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劳动监察多元化维权渠道，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

（二）健全人民调解联动机制。退役军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同时，可先行通过退役军人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经退役军人本人同意并填写《退役军人劳动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附件1），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连同《联动维权函》(附件2)一并推送至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自退役军人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调解结果。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或用人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不属于直接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立案的不再立案,已立案的撤销立案;对用人单位不同意协商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或者双方虽达成协议但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属于直接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转入后续立案调查处理程序。

(三)建立案件调查联动机制。市退役军人局设立劳动监察联动维权岗、开通举报投诉热线,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咨询解答,对需举报投诉且符合劳动保障监察受理范围的协助退役军人现场进行网上立案。市退役军人局在调处退役军人劳动纠纷过程中,用人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况,符合劳动保障监察受理情形的,市退役军人局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附件3)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调查处理建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以邀请市退役军人局共同参与涉及退役军人及涉军有关案件调查,依法做出处理。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各区(市)实际,参照建立案件调查联动机制。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退役军人劳动维权双向联动机制是服务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站在服务国防建设、服务地方

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抓好工作推进落实。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劳动保障政策法规业务培训；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自身法律援助工作站、调委会工作开展，建设劳动人事法律知识精、政策水平高和工作能力强的高素质人员队伍。

（三）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对退役军人集中的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送法上门宣讲、组织法律培训等活动，增强用人单位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传媒手段，针对重点工作、重要时期深入进行普法宣传，扩大宣传效果，营造尊法守法、依法维权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

- 附件：1. 退役军人劳动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
2. 联动维权函
3. 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1

退役军人劳动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退役军人。

现反映用人单位_____存
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自愿申请通过退役军人纠纷人民
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联动维权函

[20] 第 号

_____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反映用人单位_____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
行为，经征求本人同意，其自愿申请通过退役军人纠纷人民调解委
员会进行调解，请贵单位予以安排，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结果
反馈我局。

（备注：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减免。）

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

[20] 第 号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局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到退役军人_____反映，用人单位_____存在_____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_____规定，特建议贵局依法对该单位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案件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_____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 月 日

